

事由擬辦批示

查大洪陽日兩政局特抄發該兩局
組役規程電仰知照由

件附

閱 傳 觀

二 七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四日省府特字第一〇八號

建設廳

查大洪陽日兩政局組役規程提任本府第六〇八次

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除分別呈令外合亟檢發該兩局

組役規程一份仰即知照為要

此令

重

張之是 許錫純 葉福海 彭 彭 彭

增檢發組
續發程

委

席

勞

耀

耀

暨印高元

校尉楊
突

湖北省陽日政治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本省為適應剿匪需要，加強綏靖工作起見，特設置大

陽日兩政治局（以下簡稱政治局）

第二條政治局管轄區域由省政府就涼山、鍾祥、隨縣、興山、房

縣、保康等縣邊區劃定，報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三條大陽政治局設隨縣長崗，屬第三行政督察區管轄。

陽日政治局設房縣陽日，屬第八行政督察區管轄。

第四條政治局不抵銷中央及本省法令範圍內之縣、鄉、鎮、保、甲、戶口之整編登記事項。

第五條政治局之權責如左：

一、關於鄉鎮保甲戶口之整編登記事項。

二、關於稅捐負擔事項。

三、關於地方治安事項。

四、關於撫輯流亡及社會救濟事項。

五、關於衛生及禁烟事項。

六、關於教育之推進事項。

七、關於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設督導事項。

八、關於農貸合作之推行及復興農村事項。

九、關於行政、糧政、督道事項。

十、關於國稅、省縣稅協助征收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縣政協助事項。

第六條 政治局設局長一人，若任受省政府監督指揮及該管

行政督察專員之督導綜理局務。

第七條 政治局設秘書室及一二兩科，置秘書一人，若任或若

任助理秘書一人，科長指導員各二人，科員十二人，辦

事員三人，均若任並得酌用雇員四至六人。

第八條 政治局設會計員一人，若任，依法令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

事務。

第九條 政治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若任，依人事法規辦理人

事管理事務。

第十條 政治局得比照縣政府設軍法處，置軍法處長一人，書記員一人，

辦理軍法事務。

第十一條 政治局設下列各機關，其編制另定之。

一 政治工作队

二 保安警察隊

三 電訊組

四 衛生巡迴醫療隊

第十二條 政治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